证券代码：688806　证券简称：泰诺麦博　公告编号：2026-005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6366号6C栋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

至2026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HUAXIN LIAO、郑伟宏、珠海琴创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琴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泰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琴创世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琴创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琴创超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康君承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前湾新区康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06	泰诺麦博	2026/8/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箱（发送至tnm_ir@trinomab.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8月13日17:0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6366号6C栋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6-7795986

特此公告。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6　证券简称：泰诺麦博　公告编号：2026-002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81,92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8,924,678.88元，扣除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111,186,327.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7,738,351.26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7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60284_G02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

由于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83,650.00	83,000.00	34,157.28
2	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8,137.30	33,000.00	3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4,000.00	34,000.00	24,616.56
合计		155,787.30	150,000.00	88,773.8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6年7月1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16,573.37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573.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10,996.87	10,996.87
2	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5,576.51	5,576.51
合计		16,573.37	16,573.37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118.63万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截至2026年7月16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283.44万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8,460.47	468.00	468.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35.29	656.57	656.57
律师费用	960.00	96.98	96.9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78.77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4.09	61.90	61.90
合计	11,118.63	1,283.44	1,283.44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60284_G07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说明："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相关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73.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283.4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对泰诺麦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6年7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806　证券简称：泰诺麦博　公告编号：2026-003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为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金额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1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806　证券简称：泰诺麦博　公告编号：2026-001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81,92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6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6年7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60284_G02号）审验确认。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91,464,262股变更为460,546,19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1,464,262元变更为460,546,19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此外，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的规范表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际影响，具体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081,928股，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54.6190万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0,546,19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修订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事宜。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科新发展　编号：临2026—046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人民币1.5亿元的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借款期限自发放借款之日起12个月。

●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属关联法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且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抵押，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6年3月13日，公司与连宗盛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6年7月27日，公司与连宗盛先生签订了《经修订及重述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连宗盛先生发行A股股票。除此之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连宗盛先生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况

为更好地支持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2026年7月27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发放借款之日起12个月，且公司无需就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同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壹盛合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盛合元"）提供的上述1.5亿元借款。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连宗盛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与连宗盛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6年7月27日，公司与连宗盛先生签订了《经修订及重述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连宗盛先生发行A股股票。除此之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连宗盛先生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本次借款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连宗盛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949,044股股份，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派德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7,164,647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74,113,691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同时为壹盛合元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壹盛合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壹盛合元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RT039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5号嘉达研发大楼A座531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连宗盛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甲方一：连宗盛

甲方二：深圳市壹盛合元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三：深圳市派德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及甲方三合称为甲方。甲方为本协议项下贷款人。

乙方：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本协议项下借款人。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一）借款

1、甲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用于乙方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生产经营用途。

2、本协议项下借款期限为自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放借款之日起12个月。

3、借款期限届满之前，乙方在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可以提前偿还借款。

（二）借款发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资金情况，由甲方之任一一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款项划转至乙方银行账户。

（三）借款利息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甲方不向乙方收取利息。

（四）借款偿还

乙方应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将本协议项下之借款偿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担保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乙方无需向甲方提供担保。但如果乙方未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未如期偿还的借款提供相应担保。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七）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而进行的，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委员连宗盛先生回避表决。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与连宗盛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6年7月27日，公司与连宗盛先生签订了《经修订及重述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连宗盛先生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30,137.41万元。目前该事项正按计划进行方案调整。

除此之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连宗盛先生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科新发展　编号：临2026—042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盛先生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同意连宗盛先生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修订稿等涉及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连宗盛先生发行A股股票，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2,520,973股，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派德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派德壹盛"）合计持有公司74,113,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3%，为公司控股股东，连宗盛先生通过科新实业及派德壹盛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28.2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连宗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科新实业、派德壹盛预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00%。科新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连宗盛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连宗盛先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盛先生，连宗盛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连宗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连宗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社区梅丽路9号APARK深圳数字艺术公园L6-08X
法定代表人	连宗盛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CB10J9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8-04
经营期限	2020-08-04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供应链的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有色金属、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光纤、通信用电缆、光缆及其材料、电信设备及其配件、燃料油、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贵金属制品、黄金制品、钢材、建材、节能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办公设备、初级农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深圳市派德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派德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壹盛合元实业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宗盛）
出资额	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H2Y5C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6-15
经营期限	2017-06-15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三、《经修订及重述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连宗盛先生签署了《经修订及重述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包括股份认购的价格、金额、数量和方式、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协议的成立和生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连宗盛签订经修订及重述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所涉后续事项

（一）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连宗盛先生，本次发行后，连宗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连宗盛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连宗盛先生已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满足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连宗盛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